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负责人：邓锡兴

联系人：邓嘉豪

联系电话：1392886558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负责人：邓锡兴

联系人：邓嘉豪

联系电话：1392886558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于2018年4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1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88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已建成的建筑物为1栋7层厂房，厂房下面的架空层为车库；本项目各层是由承租企业按照自身生产特点对所属楼层进行布局安排，一般设置办公室、打磨部、执模部、收发部、微镶部、镶石部、蜡镶部、配石部、仓库等多个部门等；珠宝大厦内不安排食宿。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3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2021 年 11 月 2 日。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锡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锡兴

项 目 负 责 人： 邓嘉豪

报 告 编 写 人： 邓嘉豪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
厂

电 话： 13928865588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
南路 113 号之四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
厂

电 话： 13928865588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
南路 113 号之四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8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2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4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17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22 -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4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25 -
附件 3 排水证	- 29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30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31 -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 34 -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44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47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62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63 -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64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66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从主要以租赁形式经营，主要引进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珠宝大厦内不安排食宿。

2018 年 4 月，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

本司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1 年 8 月对其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十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十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

（十三）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YT2108013G1）。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中心地理坐标：E 113.348092°，N 22.953636°），已建成的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厂房下面的架空层为车库，所在厂区东面紧邻厂房，南面紧邻山，西面紧邻时代大厦，北面为沙南路，隔路 25m 为小平珠宝大厦 A 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各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厂区排污点位图见图 3-4。



图 3-2 项目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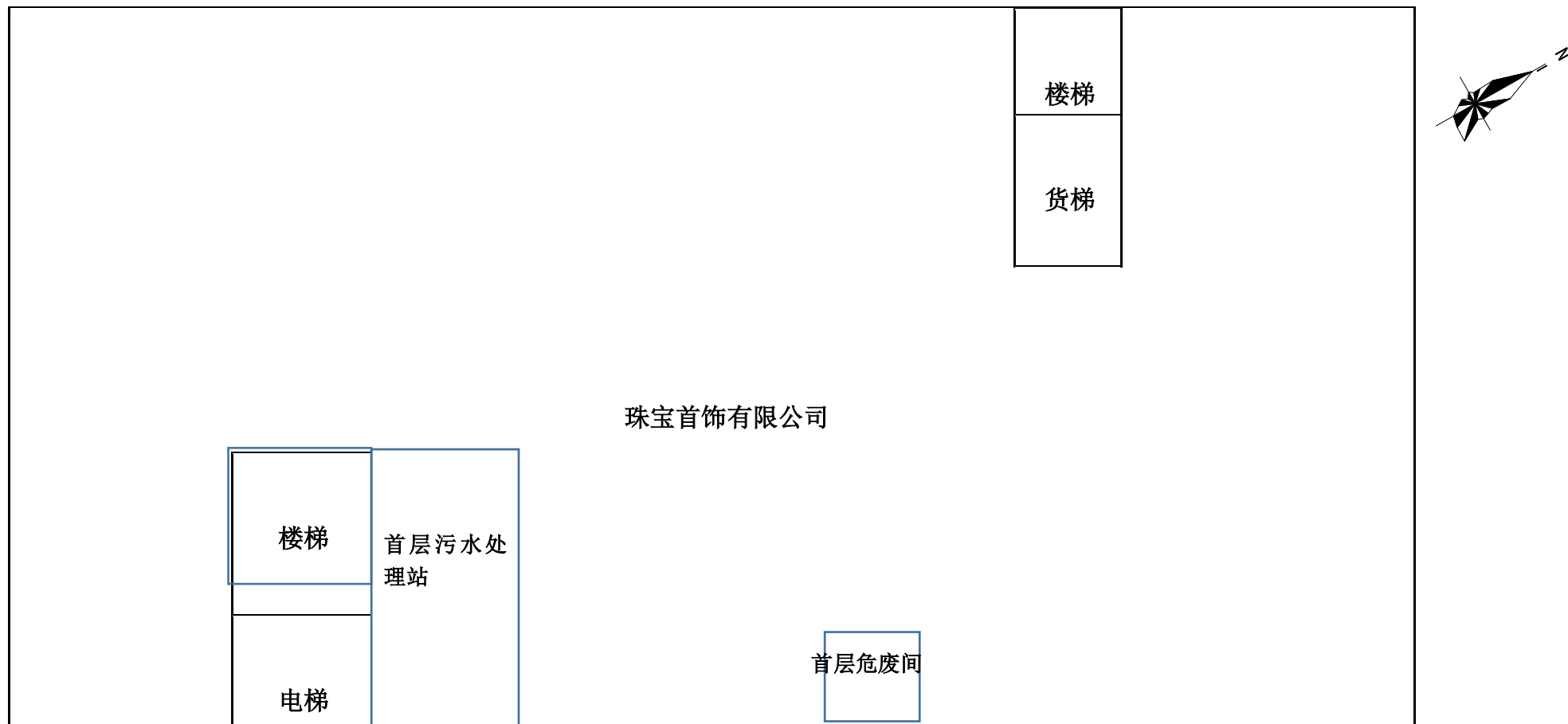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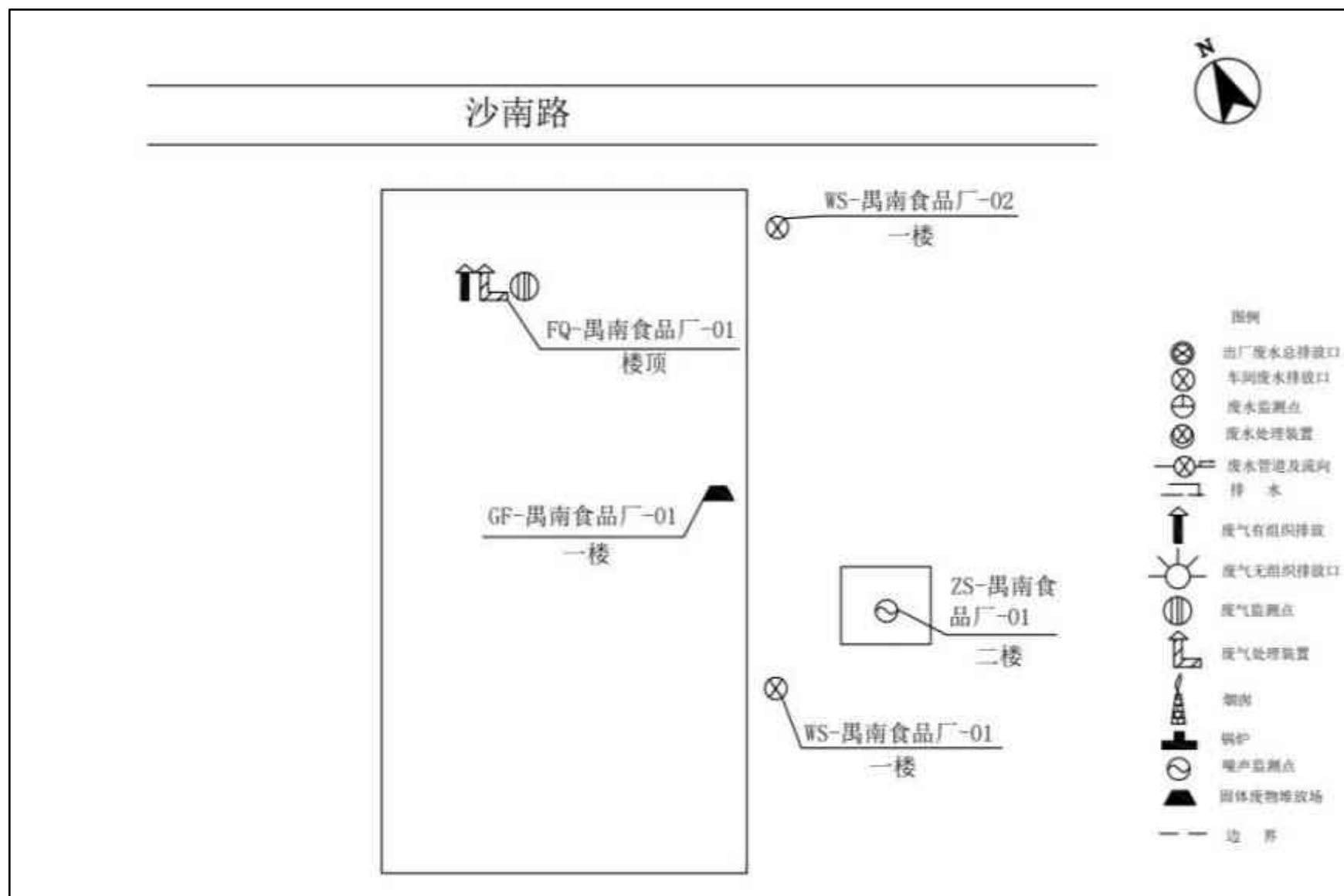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排污点位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体建筑物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本项目各层是由承租企业按照自身生产特点对所属楼层进行布局安排。一般设置办公室、打磨部、执模部、收发部、微镶部、镶石部、蜡镶部、配石部、仓库等多个部门等。本项目入驻企业不设炸色、电镀、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含氰物质作为原料。本项目引入的各企业自行申报具体建设内容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3.2.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珠宝大厦是出租形式，不涉及生产设备配套，仅配套建筑物的电梯等公用设施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以租赁形式经营，主要引进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计划年产黄金首饰 56kg，铂金首饰 21kg，银首饰 7584kg，铜首饰 2283kg。本项目主体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厂房下面的架空层为车库，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本项目各层是由承租企业按照自身生产特点对所属楼层进行布局安排。一般设置办公室、打磨部、执模部、收发部、微镶部、镶石部、蜡镶部、配石部、仓库等多个部门等。本项目入驻企业不设炸色、电镀、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含氰物质作为原料。项目计划员工 338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以租赁形式经营，主要引进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目前年产黄金首饰 56kg，铂金首饰 21kg，银首饰 7584kg，铜首饰 2283kg 以内。本项目主体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厂房下面的架空层为车库，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本项目各层是由承租企业按照自身生产特点对所属楼层进行布局安排。一般设置办公室、打磨部、执模部、收发部、微镶部、镶石部、蜡镶部、配石部、仓库等多个部门等。本项目入驻企业不设炸色、电镀、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含氰物质作为原料。项目现有员工 338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18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珠宝大厦为出租形式，自身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进驻企业的工艺用水、洗手用水，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用水，用水量不超过 70.64t/d，即 21192t/a。本项目珠宝大厦内均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不超过 13.52t/d，即 4056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6】第 132 号。本项目珠宝大厦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至市桥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珠宝大厦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各企业的生产工艺自行申报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3.5.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珠宝大厦引入的珠宝首饰制造企业，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将自行申报产污情况。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珠宝大厦进驻的企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3.5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7 吨/日。

本项目珠宝大厦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6】第132号。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整栋大厦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大厦自建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珠宝大厦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 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锌、总氮（以 N 计）、总氰化物、总磷（以 P 计）	本项目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1.2 废气

本项目珠宝大厦引入的珠宝首饰制造企业，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物，自行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并保证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60～90dB(A)。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的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其他危险废物等各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各自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重金属、酸碱	腐蚀性	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39-49	残留的物料	毒性、腐蚀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整栋大厦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大厦自建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废气	无	无	无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元，投资比例为17.7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1
2	废气处理	无	0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4	合计	32
---	----	----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首先经过企业内部沉淀预处理和充分回收贵金属，然后排入珠宝大厦的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物理化学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同时珠宝大厦内的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污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珠宝大厦的入驻企业的废气产生量不大，污染物浓度较低，自行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经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净化后的尾气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远离环境敏感点；入驻企业自行配套执模、镶石、执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设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进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4、固废

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并分类交由相应环卫部门、物资回收企业或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后，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整栋大厦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大厦自建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珠宝大厦设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各 1 个。 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3.5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7 吨/日。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整栋大厦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大厦自建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6】第 132 号。 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3.5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7 吨/日。
2	入驻企业自行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经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入驻企业自行配套执模、镶石、执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设施。 本项目珠宝大厦不设置集中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目前入驻企业自行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经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已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入驻企业自行配套执模、镶石、执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设施。 本项目珠宝大厦不设置集中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等污染物检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已落实。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4	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总铜	2.0	
	总磷	/	
	六价铬	0.5	
	总铬	1.5	
	镍	1.0	
	锌	5.0	
	总氮（以 N 计）	/	
	总氰化物	1.0	
	LAS	20	

（2）项目的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0.06	
臭气	20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区限值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 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锌、总氮（以 N 计）、总氰化物、总磷（以 P 计）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W1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采样口		
生活污水	W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WS-02）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4#	氨、硫化氢、臭气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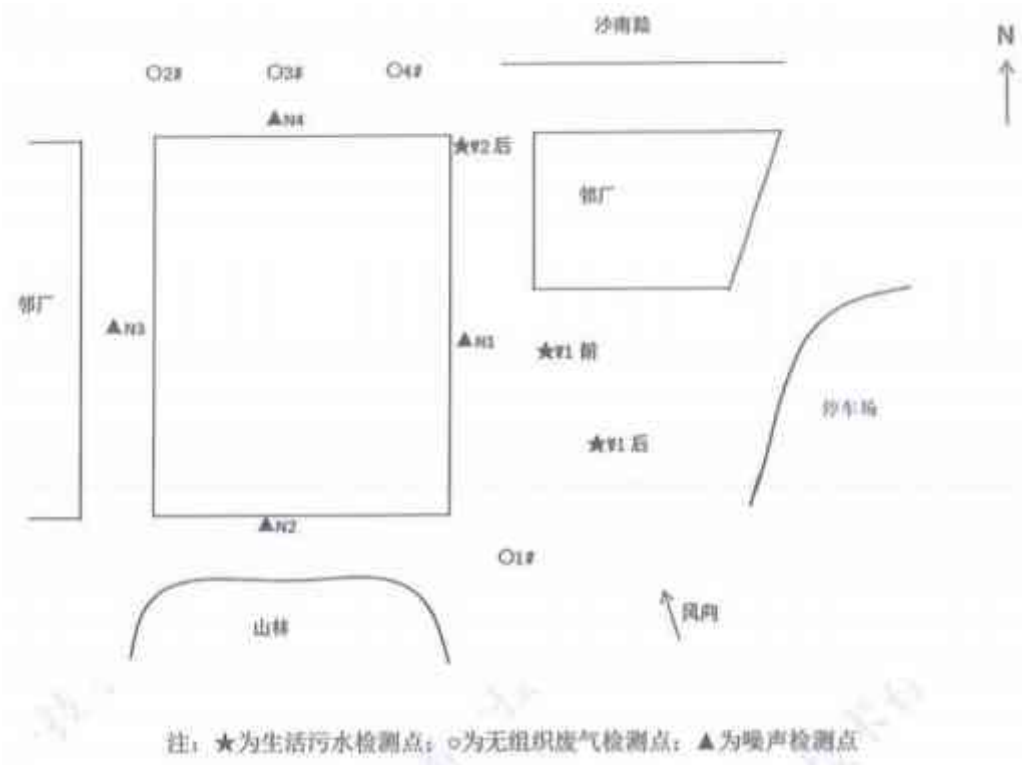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 下限
生活污水 /生产废 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	便携式 pH/SX725moder	GZPY EC 12-001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AS-108	GZPY ES28-001	4mg/L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150	GZPY ES05-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1035B	GZPY ES01-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一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I-I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GZPY ES32-001	0.06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 下 限
生活污水 / 生产废 水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5mg/L
	阴离子表 面 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一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 二肌分 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 分 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5mg/L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仪/岛津 AA- 6300C	GZPY ES10-002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5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 分 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一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1mg/L
无组织废 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 -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 年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5200PC	GZPY ES03-00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PY EC04-002	/

	环境噪声	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GZPY EC05-001	
--	------	-----------------	-------------------	------------------	--

8.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珠宝大厦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出租企业进驻率达 75%，其生产工况平均为 75% 以上。

9.2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W2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WS-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1-08-18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9	62	58	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8.7	18.0	16.9	17.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8	39	40	38.3	400	达标
	氨氮	mg/L	5.76	5.73	5.74	5.68	5.73	/	达标
2021-08-19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1	64	55	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6.4	16.8	18.9	17.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2	43	38	41	400	达标
	氨氮	mg/L	5.38	5.42	5.30	5.35	5.36	/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2021-08-18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9	7.7~7.9
	化学需氧量	mg/L	619	641	625	604	6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21	216	214	215
	悬浮物	mg/L	27	26	30	28	28
	氨氮	mg/L	0.760	0.757	0.773	0.755	0.761
	石油类	mg/L	4.27	4.12	4.17	4.34	4.23
	铜	mg/L	0.62	0.64	0.63	0.64	0.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2.2	12.4	12.3	12.2
	六价铬	mg/L	0.011	0.013	0.012	0.010	0.012
	总铬	mg/L	0.148	0.150	0.147	0.146	0.148
	镍	mg/L	ND	ND	ND	ND	ND
	锌	mg/L	0.19	0.18	0.18	0.18	0.18
	总氮（以 N 计）	mg/L	16.3	16.3	16.3	16.2	16.3
	总氰化物	mg/L	0.030	0.028	0.032	0.031	0.030
	总磷（以 P 计）	mg/L	0.38	0.42	0.40	0.39	0.40
2021-08-19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649	627	619	635	6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08	214	225	214
	悬浮物	mg/L	27	31	32	26	29
	氨氮	mg/L	0.810	0.797	0.792	0.815	0.803
	石油类	mg/L	4.20	4.35	4.13	4.29	4.24
	铜	mg/L	0.67	0.68	0.67	0.68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3.0	13.1	12.7	12.9
	六价铬	mg/L	0.014	0.017	0.016	0.013	0.015
	总铬	mg/L	0.129	0.133	0.134	0.131	0.132
	镍	mg/L	ND	ND	ND	ND	ND
	锌	mg/L	0.18	0.18	0.18	0.18	0.18
	总氮（以 N 计）	mg/L	16.9	17.1	17.2	17.0	17.1
	总氰化物	mg/L	0.034	0.033	0.036	0.032	0.034
	总磷（以 P 计）	mg/L	0.37	0.41	0.36	0.39	0.38
备注	“ND”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3) W1 生产废水处理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1-08-18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8	6.7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21	224	208	2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6	84.2	76.4	80.1	80.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9	18	15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28	0.131	0.107	0.116	0.121	/	/
	石油类	mg/L	0.95	0.97	1.00	0.94	0.97	20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4	3.02	3.09	3.01	3.04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铬	mg/L	0.020	0.016	0.019	0.018	0.018	1.5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0.07	0.07	0.08	0.08	0.08	5.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2.84	2.92	2.92	2.84	2.88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3	0.04	0.05	0.04	0.04	/	/
2021-08-19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7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28	232	212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2	79.1	80.2	76.4	78.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4	17	13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35	0.123	0.128	0.142	0.132	/	/
	石油类	mg/L	0.97	0.94	0.99	0.96	0.97	20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14	3.19	3.20	3.14	3.17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铬	mg/L	0.028	0.026	0.026	0.027	0.027	1.5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0.07	0.07	0.07	0.07	0.07	5.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2.67	2.71	2.65	2.56	2.65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4	0.05	0.03	0.05	0.05	/	/
处理设施	物化处理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最大浓 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18	氨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硫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2021-08-19	氨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硫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等污染物检测浓度符合《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达标 情况
2021-08-18	N1	东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4.0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4.6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2021-08-19	N1	东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4.4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3.5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7 吨/日，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PYT2108013G1），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等污染物检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三）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YT2108013G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南食品厂

填表人: 邱素贞

项目经办人: 邱素贞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小里珠宝大厦 C 栋建设(商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小里村沙涌路 113 号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是引进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发[2018] 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编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环评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南食品厂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						
	投资总额(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南食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726815401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废水	—	—	—	4.1799	—	4.1799	4.1799	—	4.1799	—	4.1799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 排放量增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3); (13) = (4) - (5); (14) = (11) - (10);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440126600848528
编号 S26920140856150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113号之四
经 营 者	邓锡兴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1997年05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8〕288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南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申报内容为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该项目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7 层厂房 1 栋，员工规模 338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入驻企业不设炸色、电镀、倒模、电镀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3.58 吨/日,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7 吨/日。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引入具体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负责配套建设整栋大厦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 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大厦自建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 入驻企业自行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经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远离环境敏感点; 入驻企业自行配套执模、镶石、执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设施。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对废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若鉴别结果为属危险废物, 连同废化学品容器等其他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各自产生的危险废物。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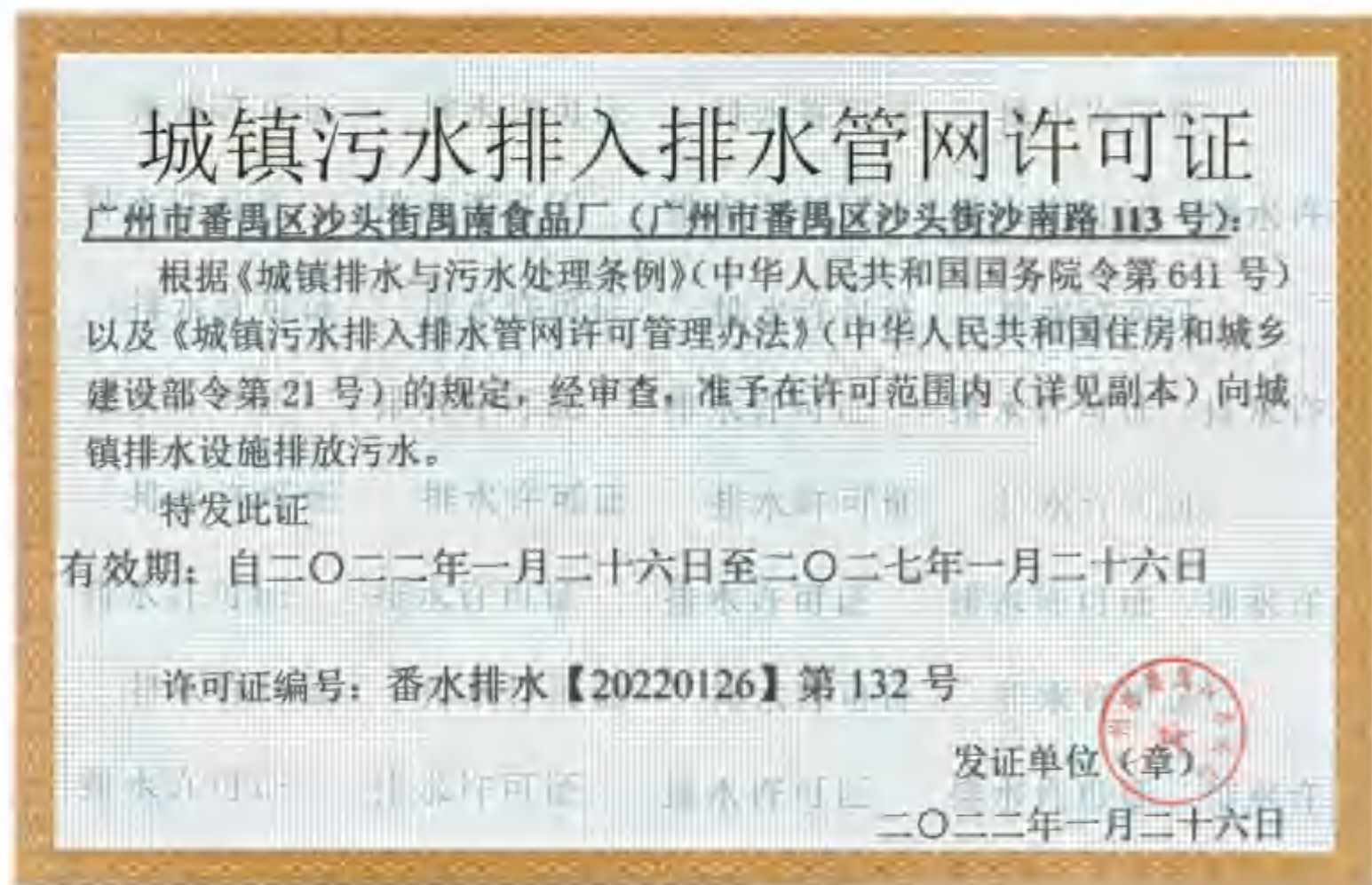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 903 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本项目珠宝大厦 C 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出租企业进驻率达 75%，
其生产工况平均为 75%以上。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2021 年 8 月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集中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小羊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集中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特制定本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 1、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规定。
- 2、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被损坏的照明设备。
- 3、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 4、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
- 5、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 6、应定期检查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联锁装置。
- 7、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填料、润滑油、润滑脂。
- 8、凡设有钢丝绳的装置,绳的磨损量大于原直径 10%,或其中的一股已经断裂时,必须更换。
- 9、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 10、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

静平衡等技术要求。

11、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及其它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12、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3、要留意加药箱的药剂量，做到及时添加药剂。

14、在处理系统处于暂停运行时，要对 pH 探头进行定期的清洗及校准，保持探头的活性。

15、电机运转中如发现声音异常，应立即停止运转，并检查原因。风机运行时有一定的温升（45℃属正常）。

16、每天应做好工作记录，每班之间应做好交接工作；

17、当设备出现明显腐蚀锈斑时，立即进行除锈及防腐处理；

18、建筑物、构筑物等的避雷、防爆装置的测试、维修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部门的规定。

19、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等防护用品。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南食品厂

2021年7月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C-6726-200222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113 号之四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01 号

处置设施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的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倾倒、随意转移、随意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合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社会环境保障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保护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1.7)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有效的接收回执（见附表），以便于乙方作业。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按方的营业范围，经经营许可证范围内接受甲方委托，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事项。

(二) 乙方应负责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废物（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全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诿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次氯酸钠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吨
2	废包装袋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吨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同时转移一本本合同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次转移多批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当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规定的年度更新制度。当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需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后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前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且双方须对“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本合同自动作废。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对方通知了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并书面说明理由，并书面报告不可抗力发生经过。在对方未证明之前，不可抗力为不可抗力一方可以提出中止合同等事宜。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

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30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办公室；邮编：510030。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0年03月25日至2021年03月24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南食品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 邓嘉豪

联系电话： 13711336820

传 真：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3月31日

收运联系人： 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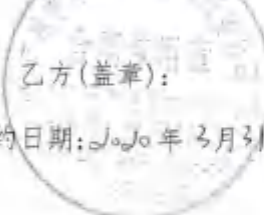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8122310262

传 真： 020-83338884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易南食品厂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次氯酸钠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吨	无包装	收集、贮存	甲方
2	废包装袋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备注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u>EPTE-6726-200222</u>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各类废物实际收运量小于或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年预计量时, 乙方收取甲方废物处理包年费用: 人民币【15000 元/年】; 若实际收运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年预计量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以上报价含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1】次,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甲方需另按【2800】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装卸服务费。 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编号: 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5359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广州市环棉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丹青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用途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审批人	梁丹青

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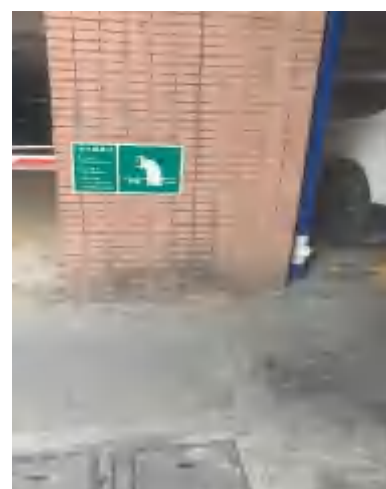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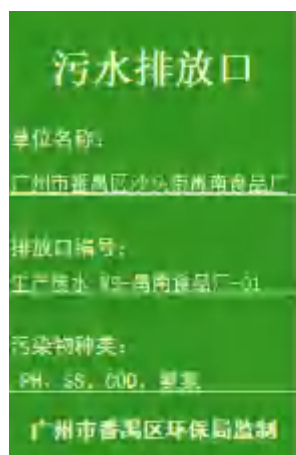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排 污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主管机关名称	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名 称	小平珠宝大厦C栋建设项目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32 万元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112 号之四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12.17 吨/日，生产废水 63.58 吨/日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112 号之四				电话	13711330820	联系人	郭生	邮编	511400
排 放 口 （ 源 ）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禺南食品厂-01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氨氮	市桥水道	√		√		自建废水处理池，物化处理	
WS-禺南食品厂-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BOD ₅ 、氨氮	市桥水道	√		√		三级化粪池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禺南食品厂	空压机	机械噪声		√		√		车间	
固 体 废 物 暂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禺南食品厂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站		√			√	贮存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个： 审核员： 备注：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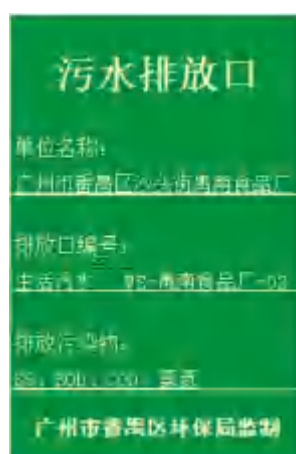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1须盖章：连同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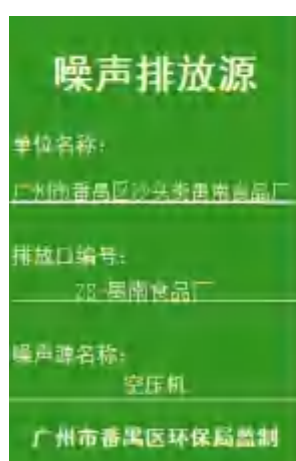
禺南食品厂排放口标志牌



禺南食品厂污水排放口 WS – 禺南食品厂-01



禺南食品厂污水排放口 WS –禺南食品厂-02



禺南食品厂机械噪声排放口 ZS –禺南食品厂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运输情况:	
废物产生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涌路113号之二 编号: 01-禺南食品厂 电话: 1711236820 联系人: 邓生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禺南食品厂危废贮存仓 GF - 禺南食品厂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YT2108013G1

委 托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受 检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项 目 名 称: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11. 本报告编号为PYT2108013G1的检测报告替代原报告编号为PYT2108013的检测报告,原报告编号为PYT2108013的检测报告同时作废。

一、检测目的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已建成,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2-1。

表 2-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18	黄金首饰	56kg/年 (即约 0.187kg/日)	0.177kg/日	94.7%
	铂金首饰	21kg/年 (即约 0.07kg/日)	0.066kg/日	94.3%
	银首饰	7584kg/年 (即约 25.28kg/日)	24.10kg/日	95.3%
	铜首饰	2283kg/年 (即约 7.61kg/日)	6.86kg/日	90.1%
2021-08-19	黄金首饰	56kg/年 (即约 0.187kg/日)	0.171kg/日	91.4%
	铂金首饰	21kg/年 (即约 0.07kg/日)	0.062kg/日	88.6%
	银首饰	7584kg/年 (即约 25.28kg/日)	24.17kg/日	95.6%
	铜首饰	2283kg/年 (即约 7.61kg/日)	6.73kg/日	88.4%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

表 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8-18	32.1~33.1	99.6~99.8	2.4~3.0	52~55	东南	晴
2021-08-19	32.1~33.2	99.5~99.7	2.2~2.7	50~53	东南	晴

四、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WS-02)	4 次/天, 2 天	2021-08-18 — 2021-08-19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锌、总氮 (以 N 计)、总氰化物、总磷 (以 P 计)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c01# 下风向监控点 /c02#-c04#	3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一米/▲N1~▲N4	昼夜各 1 次, 2 天	

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	便携式 pH/SX725mod er	GZPY EC12-001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KAS-108	GZPY ES28-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LRH-150	GZPY ES05-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ES1033B	GZPY ES01-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OIL460	GZPY ES32-001	0.06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PY EC04-002	/
			声校准器 /AWA6022A	GZPY EC05-001	

六、检测结果

1. 样品状态见表 6-1。

表 6-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样品状态
2021-08-18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01# 下风向监控点 /02#~04#	标识清晰,无破损, 数量齐全
2021-08-19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标识清晰,无破损, 数量齐全
2021-08-18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2 生活污水处理后果样口 (WS-02)	浅黄色,气味弱,无 油量,透明
2021-08-19				浅黄色,气味弱,无 油量,透明
2021-08-18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 类,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锌, 总氮(以 N 计),总氰化物, 总磷(以 P 计)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浅灰色,气味弱,无 油量,微浊
2021-08-19				浅灰色,气味弱,无 油量,微浊
2021-08-18			W1 生产废水处理后果样口	透明无色,气味弱, 无油量
2021-08-19				透明无色,气味弱, 无油量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 W2 生活污水处理后果样口 (WS-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1-08-18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9	62	58	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8.7	18.0	16.9	17.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8	39	40	38.3	400	达标
	氨氮	mg/L	5.76	5.73	5.74	5.68	5.73	/	达标
2021-08-19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1	64	55	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6.4	16.8	18.9	17.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2	43	38	41	400	达标
	氨氮	mg/L	5.38	5.42	5.30	5.35	5.36	/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2021-08-18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9	7.7~7.9
	化学需氧量	mg/L	619	641	625	604	6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21	216	214	215
	悬浮物	mg/L	27	26	30	28	28
	氨氮	mg/L	0.760	0.757	0.773	0.755	0.761
	石油类	mg/L	4.27	4.12	4.17	4.34	4.23
	铜	mg/L	0.62	0.64	0.63	0.64	0.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2.2	12.4	12.3	12.2
	六价铬	mg/L	0.011	0.013	0.012	0.010	0.012
	总铬	mg/L	0.148	0.150	0.147	0.146	0.148
	镍	mg/L	ND	ND	ND	ND	ND
	锌	mg/L	0.19	0.18	0.18	0.18	0.18
	总氮 (以 N 计)	mg/L	16.3	16.3	16.3	16.2	16.3
	总氮化物	mg/L	0.030	0.028	0.032	0.031	0.030
	总磷 (以 P 计)	mg/L	0.38	0.42	0.40	0.39	0.40
2021-08-19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649	627	619	635	6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08	214	225	214
	悬浮物	mg/L	27	31	32	26	29
	氨氮	mg/L	0.810	0.797	0.792	0.815	0.803
	石油类	mg/L	4.20	4.35	4.13	4.29	4.24
	铜	mg/L	0.67	0.68	0.67	0.68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3.0	13.1	12.7	12.9
	六价铬	mg/L	0.014	0.017	0.016	0.013	0.015
	总铬	mg/L	0.129	0.133	0.134	0.131	0.132
	镍	mg/L	ND	ND	ND	ND	ND
	锌	mg/L	0.18	0.18	0.18	0.18	0.18
	总氮 (以 N 计)	mg/L	16.9	17.1	17.2	17.0	17.1
	总氮化物	mg/L	0.034	0.033	0.036	0.032	0.034
	总磷 (以 P 计)	mg/L	0.37	0.41	0.36	0.39	0.38
备注	"ND"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3) W1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1-08-18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8	6.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21	224	208	2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6	84.2	76.4	80.1	80.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9	18	15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28	0.131	0.107	0.116	0.121	/	/
	石油类	mg/L	0.95	0.97	1.00	0.94	0.97	20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04	3.02	3.09	3.01	3.04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铬	mg/L	0.020	0.016	0.019	0.018	0.018	1.5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0.07	0.07	0.08	0.08	0.08	5.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2.84	2.92	2.92	2.84	2.88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3	0.04	0.05	0.04	0.04	/	/
2021-08-19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7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28	232	212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2	79.1	80.2	76.4	78.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4	17	13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35	0.123	0.128	0.142	0.132	/	/
	石油类	mg/L	0.97	0.94	0.99	0.96	0.97	20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14	3.19	3.20	3.14	3.17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铬	mg/L	0.028	0.026	0.026	0.027	0.027	1.5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0.07	0.07	0.07	0.07	0.07	5.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2.67	2.71	2.65	2.56	2.65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4	0.05	0.03	0.05	0.05	/	/
处理设施	物化处理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ND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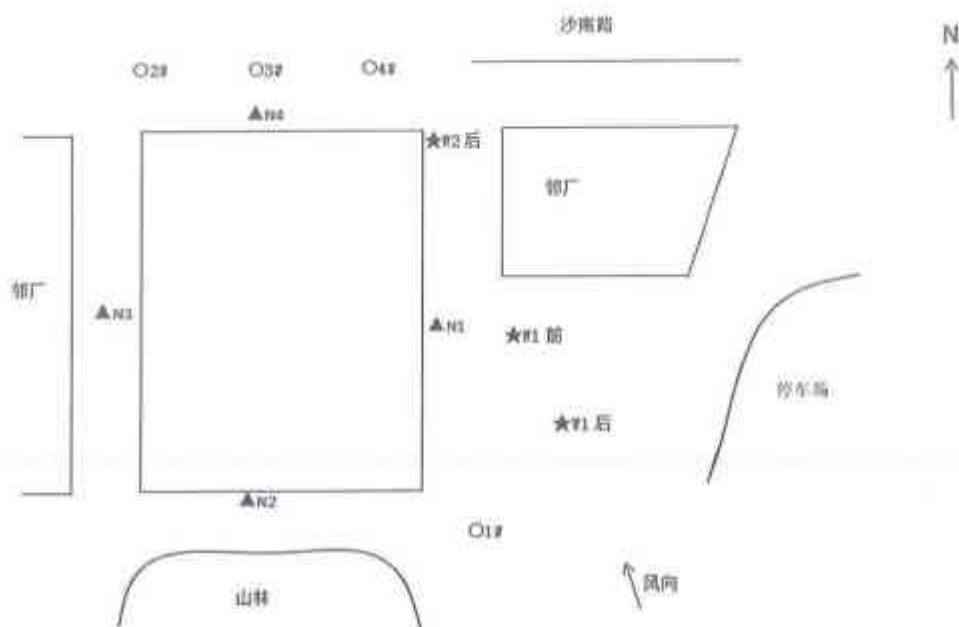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最大浓 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18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2021-08-19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执行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5、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2021-08-18	N1	东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4.0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4.6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2021-08-19	N1	东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4.4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七、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 招嘉良、周健健、陈锦康、黄志杨、陈晓、吴结婷、陈巧仪、邹凤珊, 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生活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生活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偏差应 $\leq \pm 5\%$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 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 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否则测量无效。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 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 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本页以下空白

九、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均达到 75% 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1) 生活污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

该企业生产废水处理采样口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 废气

经无组织散逸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面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十、现场采样照片



生产废水检测点



生产废水检测点



生活污水检测点



生活污水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编制: 张婉仪

审核:

签发: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公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开“小平珠宝大厦C栋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小平珠宝大厦C栋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3日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首页 新闻中心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小平珠宝大厦C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 本站 日期: 2021/11/23 浏览: 17

小平珠宝大厦C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小平珠宝大厦C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113号之四,已于2018年4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食品厂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食品厂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113号之四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3928865588
联系人:邓家豪
时间: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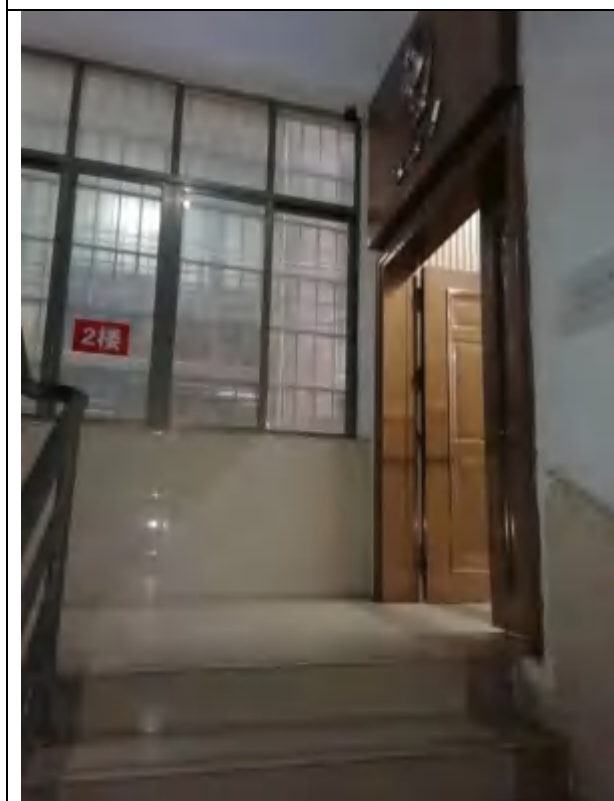
附件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建筑物外观照片



首层项目照片



二层项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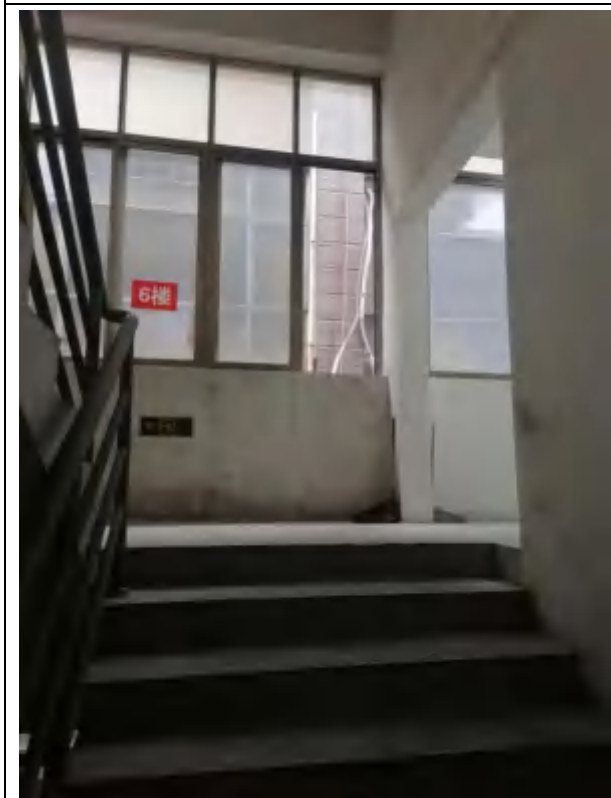
三层项目照片



四层项目照片



五层项目照片



六层项目照片



七层项目照片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1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南食品厂， 2021 年 11 月。

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南食品厂编制了《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沙南路 113 号之四，以租赁形式经营，主要引进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企业，目前年产黄金首饰 56kg，铂金首饰 21kg，银首饰 7584kg，铜首饰 2283kg。本项目主体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厂房下面的架空层为车库，占地面积 1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本项目各层是由承租企业按照自身生产特点对所属楼层进行布局安排，一层设置办公室、打磨部、执模部、收发部、微镶部、镶石部、镶嵌部、配石部、仓库等多个部门等。本项目入驻企业不设炸色、电镀、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含氟物质作为原料。

项目现有员工 338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

验收工作组签名：李豪豪 韩石岭 李林 张强非 姜以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投资比例为 17.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整栋大厦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大厦自建的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入驻企业自行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经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已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入驻企业自行配套执模、抛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设施。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入驻企业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PYT2108013G1），验收监测期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嘉豪 郭有祥 李永 林碧雅 关... 等

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等污染物检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3.58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7 吨/日，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番禺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PYT2108013 G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288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嘉 韩海祥 李松 张翠华 姜... 14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邵嘉豪 韩百祥 李永 张望非 姜...等

小平珠宝大厦G栋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时间：2021年11月23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南食品厂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南食品厂	邓家豪	负责人	13928865588	建设单位	邓家豪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小平珠宝大厦 C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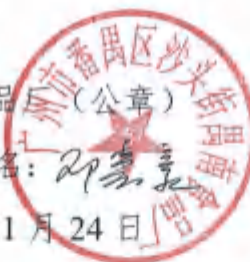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南食品厂（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邵嘉豪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